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龔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kmh121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8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所僱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規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，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具不可中斷性，教保服務人員如為因應幼兒安全照護需求，於繼續工作4小時之際，無法給予連續30分鐘休息時，雇主得依該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惟於工作完成時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，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於休息時間，如得依其個人意願自由選擇離開工作場所休息，縱未離開該工作場所，仍屬休息時間。又如雇主未予教保服務人員休息，仍要求其於工作場所內待命或提供勞務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；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工作者，雇主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正本：
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3/11/07



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4/11/07 文
交 15:40:55 章



裝

訂

線
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3/11/07



1130242361